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王佳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王佳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一职。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佳才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王佳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王佳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该辞职生效后，王佳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仍继续在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任院长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5.00 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职务后，王佳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佳才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

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王佳才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佳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佳才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佳才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王佳才先生简历

王佳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无机盐行业专家组成员。2011年5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2月被选举为黔南州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年3月荣获“黔南州第四批州管专家”称号；2015年5月荣获“贵州省劳动模范”；2024年获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2025年获“全国劳模”。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四川金河磷矿化工厂历任设备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2002年11月起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7月起任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佳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佳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王佳才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